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履行打擊恐怖主義的國際責任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和《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及有關固定平台的議定書。此外,《條例》的詳題亦說明,《條例》處理多項相關或附帶事宜。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概括地述明有關責任,換言之,有關條文為當地法例提供了整體的架構,而個別司法管轄區須按照本身法律制度的背景,制訂細則。因此,各司法管轄區實施決議和建議的法律條文定會有所不同。在研究《條例》和《條例草案》的內容時,應考慮上述因素。

2. 我們仍擬備了《條例》、《條例草案》條文,與所述文件相應條文(如有關的話)的對照表,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供委員參考。

律政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相應條文
1 至 2	導言條文，包括主要用語如“恐怖分子”等的定義。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訂明有關用語的定義，但就法例草擬工作和履行這些文件所訂明的廣泛責任而言，這些定義是必要的。
3	在特區以外適用的條文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和(d)段是有關向恐怖分子等提供資金等事宜。各國的責任是採取行動，把其國民或在其領土的個人或實體所作出的上述行為定為犯罪 / 予以禁止。由於香港沒有國民，根據上述兩段條文採取具域外法律效力行動的責任，是透過把“國民”等同香港的“永久性居民”或法團 / 團體來履行。
4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明文作出這項要求，但這些指明有助履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所訂明的責任。
5	原訟法庭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明文作出這項要求，但正如第 4 條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相應條文
		<p>所述的指明，這些指明有助履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相信各位委員也記得，在審議最初的條例草案時，當時的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只應有權指明已被聯合國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等的人或財產，因此我們引入第 5 條，以便作出已獲法庭批准的指明。</p>
6	凍結資金	<p>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c)段訂明：“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p> <p>第 6 條亦實施特別組織第 III 項特別建議。該項建議訂明：“各國應實施措施，按照有關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盡快把恐怖分子、資助恐怖活動的人，以及恐怖組織所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凍結。各國亦應採納及實施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主管機關得以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得益，或用於、</p>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相應條文
		<p>擬用於或撥作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組織的財產扣押和沒收。”</p> <p>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訂明凍結行動的基準。第 6 條訂明的準則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正如我們較早前提及，這項準則是恰當的，因為我們須處理緊急的情況，而任何受影響的人均可申請把凍結命令撤銷。</p>
7 8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 及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	<p>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a) 段訂明：“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p> <p>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 段訂明：“將下述行為定為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為；”</p> <p>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d) 段訂明：“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p>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相應條文
		特別組織第 II 項特別建議訂明：“各國應把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組織的融資活動定為刑事罪行。”
9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a) 段訂明：“不向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履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的責任，最有效的方法是將之定為罪行。
10	禁止為第 4(1)及(2)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a) 段訂明：“不向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u>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u> ” 現時的《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0 條，以訂明罪行只針對恐怖分子集團。正如上述，我們認為可制止恐怖分子集團招募成員的唯一可行辦法，是將之定為罪行。我們亦認為，將招募成員以及成為集團成員一併定為罪行，是合理的做法。
11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相應條文。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相應條文
12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p>特別組織第 IV 項特別建議訂明：“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p> <p>實施這項舉報規定的條文，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為藍本。</p>
13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p>特別組織第 III 項特別建議規定，須扣押和沒收屬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得益，或用於或擬用於資助恐怖主義的財產。</p> <p>第 13 條訂立由法院作出命令的充公機制。第 13(1)條清晰訂明只可充公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所述財產。</p>
14	罪行	第 14 條訂明罰則。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提及此事。
19	規例	特別組織第 III 項特別建議規定，須凍結恐怖分子的 <u>資金或其他資產</u> 。我們原擬以規例處理此事，現以《條例草案》予以處理。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制訂規例。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相應條文
15	適用於特許的補充條文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提及特許問題。訂立第 15 條是為了回應委員關注到法例實際上須訂明給予特許(第 6 或 8 條)的合適情況。
16	轉授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提及轉授問題。
17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提及上訴問題。
18	賠償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均沒有提及賠償問題。
20	程序	沒有相應條文 第 20 條涵蓋法院規則。
21	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沒有相應條文。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或其他國際公約相應條文
1-2	導言條文，包括主要用語定義	沒有相應條文。
3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11B 和 11F 條所訂立罪行的域外司法管轄權，是根據《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第 11B 條)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第三條第一款(第 11F 條)的規定授予的。
4	授權予公職人員	沒有相應條文。獲授權人員具有《條例草案》第 4A 和 4B 部授予的職能。
5	凍結財產	特別組織第 III 項特別建議規定：“各國應實施措施，盡快把恐怖分子所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凍結”。《條例》第 6 條只處理凍結資金事宜。《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把凍結的權力擴至所有財產。
6	修訂《條例》第 10 條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a)段訂明，所有國家應： “不向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或其他國際公約相應條文
		修訂旨在清晰訂明，罪行只適用於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成員的作為。
第 7 條為《條例》增訂第 11A 和 11B 條[構成《條例》新增的第 3A 部]	關乎恐怖主義爆炸的禁制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第二條訂明締約國須在本地法律訂立的罪行。第 11B 條旨在實施公約第二條；第 11A 條訂明與罪行有關的定義，該等定義亦見於公約第一條。
第 7 條為《條例》增訂第 11C、11D、11E、11F、11G、11H 和 11I 條[構成《條例》新增的第 3B 部]	關乎船舶和固定平台的禁制	<p>《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三條訂明締約國須在本地法律訂立的罪行。第 11E 條旨在實施公約第三條。第 11C 和 11D 條所載的定義，部分源自《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p> <p>《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第二條訂明締約國須在本地法律訂立的罪行。第 11F 條旨在實施議定書第二條。</p> <p>第 11G 條(並非源自公約或議定書的條文)界定第 11E(2)和 11F(2)條所訂立罪行的涵義。</p> <p>第 11H 條旨在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八條。</p>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或其他國際公約相應條文
		第 11I 條旨在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四和六條有關域外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8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p>特別組織第 IV 項特別建議訂明：</p> <p>“須要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或有關，或將會用作進行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或供恐怖組織使用，他們必須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他們的懷疑。”</p> <p>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f)段)和特別組織(第 V 項建議)訂明，各司法管轄區應互相協助 / 合作。</p>
9(增訂第 4A 和 4B 部)	調查的權力(第 4A 部)、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第 4B 部)	沒有絕對相等的條文，然而特別組織第 III 項特別建議訂明，應賦權扣押和沒收恐怖主義的得益等財產。
10	對《條例》中有關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第 13 條作出輕微修訂	沒有相等條文。
11	訂明《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沒有相等條文。

條次	目的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或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或其他國際公約相應條文
12	因應把凍結權力擴至非資金財產的建議，對《條例》第 15 條(有關批予特許)作出相應修訂。	沒有相等條文。
13	因應把凍結權力擴至非資金財產的建議，對《條例》第 17 條(有關上訴)作出相應修訂。此外，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	沒有相等條文。
14	本條把《條例》第 18 條所訂賠償權力擴大，以涵蓋根據新增第 4B 部採取行動的情況。	沒有相等條文。
15	廢除訂立規例的權力	沒有相等條文。
16	對有關法院規則的條文作出輕微修訂	沒有相等條文。
17、18	輕微修訂	沒有相等條文。
19	就通知的格式作出規定	沒有相等條文。
20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中有關披露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沒有相等條文。